

#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

---

平司函〔2022〕18号

## 关于持续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 通知

各乡镇，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关于做好国办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工作通知》要求，需进一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，现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将本年度行政执法相关内容以及2022年每月的执法台账报送于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。执法台账上须注明执法案件办理结果，例如：是否办结+具体办理情况或结果。以后按月持续报送公开。

二、请各乡镇尽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、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、案卷评查制度等八项制度，并参照《平鲁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

---

文书格式范本（试行）》《平鲁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流程图参照式样》制定本乡镇行政执法文书、行政执法流程图等行政执法指引和执法程序，并于每月报送需要公布的行政执法相关内容。

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完成相关资料报送。报送内容要求将电子版（盖章的PDF格式）发送到邮箱plqsfj506@163.com；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到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。

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

2022年9月27日

